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427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薇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181元，應繳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
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
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